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名額	照顧服務員 10 名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 轉 815880 傳真 03-8261370
聯絡人	林貴珠
工作內容	協助執行臨床病人基本照護、負責病人檢查及檢體之運送、協助裝備及器材之清潔等工作，需配合臨床需求輪值晚夜班
工作待遇及福利	<p>1.薪資：32,790 元/月，另有醫勤獎金約 1000-1500 元/月(配合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日一次發放 4 個月)。</p> <p>2.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p> <p>3.夜班津貼：60 元/班。</p> <p>4.享勞、健保、年終獎金、退休金及婚、喪、產、病假等。</p>
應徵條件	<p>1. 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p> <p>2.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訓(須檢附證明)，具單一級證照者尤佳。</p> <p>3. 其他：未具雙重國籍者。</p> <p><u>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u></p> <p>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p> <p>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p> <p>5. 違反國籍法規定。</p>
求才期間	即日起
應徵方式	意者請檢附履歷表、畢業證書影本、照顧服務員訓練證明(或證照)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工作經歷證明影本、體檢表(需含 B 肝及胸部 X 光、水痘、麻疹、德國麻疹、梅毒、濃法腸內寄生蟲(痢疾阿米巴原蟲)糞便檢查等資料)等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小姐收(須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甄試種類	面試：體能、臨場實作、反應及應對能力
錄取標準	面試成績高於 75 分(總分 100 分)
考試時間	於接獲履歷表後電話通知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二樓第二會議室及實作測試
工作地點	花蓮
上班時間	另行通知